

#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92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101 年 6 月 14 日

## 壹、考選行政

101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試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考試暨普通考試護士考試、101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人員統計分析

### 一、前言

為適時補充醫療機構所需人力，本考試醫事人員考試類科，自 92 年開始，每年舉辦 2 次考試，本次考試係本（101）年第一次考試，第二次考試定於 7 月 28 日至 30 日舉行；另社會工作師考試自 86 年起開始辦理，每年辦理 1 次為原則，因應 98 年莫拉克風災期間，大量社工人力投入救災無法參加當年度考試，於 99 年增辦 1 次考試；又針對當前社工人力不足，行政院於 99 年 9 月 14 日核定內政部「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該計畫定於 100 年至 105 年增加社工人力 1,462 人，本年爰配合增辦 1 次考試，第二次考試定於 8 月 25 日至 27 日舉行。

### 二、考試辦理情形

本考試在歐典試委員長育誠主持下，順利圓滿完成。本考試於本（101）年 2 月 18 日至 20 日在臺北、臺中、高雄三考區舉行。總計報考 25,724 人（其中男性 3,850 人、女性 21,874 人，女性占 85.03%；女性報考人數較高，主要係占總報考人數逾 6 成之護理人員，女性占逾 9 成 5 以上），全程到考 21,200 人（其中男性 3,170 人、女性 18,030 人，女性占 85.05%），並於 4 月 17 日榜示，共計及格 3,584 人（其中男性 797 人、女性 2,787 人，女性占 77.76%），及格率為 16.91%（其中男性 25.14%、女性 15.46%；女性平均及格率較低，主要係因護理人員考試，其及格率低於總平均值）（詳如附表）。

本考試及格方式，各類科均採總成績滿 60 分為及格，但中

醫師、社會工作師考試之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未滿 50 分或營養師考試之膳食療養學科目成績未滿 50 分，縱總成績達及格標準，亦不予及格。依類科分析，及格率以醫師（二）67.30%最高，醫事檢驗師 7.14%最低；另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率為 43.68%，較歷年平均及格率大幅提高，有助於解決當前社工人力不足問題，惟仍將注意試題與評分之妥適性，以甄拔適格專業人才。

### 三、及格人員年齡統計分析

本考試及格人員平均年齡為 28.72 歲（其中男性 29.44 歲、女性 28.51 歲），其分布比率以 21-25 歲為最多，計 1,441 人（其中男性 251 人、女性 1,190 人），占 40.21%；其次為 26-30 歲，計 1,073 人（其中男性 290 人、女性 783 人），占 29.94%。年齡 51 歲以上者 48 人，以社會工作師 33 人為最多，其他為護理師 4 人，醫師（一）、諮商心理師、藥師均為 3 人，醫師（二）、護士均為 1 人。如以類科分析，平均年齡以諮商心理師 32.40 歲最年長，護士 23.70 歲最年輕。

### 四、及格人員教育程度統計分析

本考試及格人員教育程度分布比率以學士為最多，計 2,318 人（其中男性 667 人、女性 1,651 人），占 64.68%；其次為副學士（專科）805 人（其中男性 38 人、女性 767 人），占 22.46%。具博士程度者 10 人，分別為社會工作師 5 人、諮商心理師 4 人、護理師 1 人。

教育程度一般與各考試類科應考學歷資格相關，其中營養師、社會工作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考試，副學士雖得應考，惟該教育程度及格人數占全部及格人數比率極低或偏低，依序分別占 0.82%、1.79%、3.19%、15.49%，而學士所占比率，依序分別占 84.43%、84.12%、94.15%、76.06%，顯示目前教育端養成，以學士程度為主。

另高中職護理科自 94 年起停辦，護士考試配合教育養成舉辦至本年為止，102 年起停辦；本考試護士類科教育程度為高中

職畢業及格者 15 人，占總及格人數 4.48%，副學士及格者 259 人，占 77.31%為最多；護理師考試副學士及格者 502 人，占 71.41%為最多，顯示目前護理人員教育端養成，仍以副學士程度為主。

## 五、護理人員人力供給

近來醫護人員執業環境迭為社會與鈞院委員所關注，其中尤以護理人員為最，外界亦關心護理人力供給，是否足應市場需求。依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資料顯示，101 年 4 月護理人員領照人數 231,631 人，執業人數 136,333 人，執業率 58.86%，近十萬領照人員並未投入執業。

以護理師考試為例，自 90 年起至 100 年為止，平均及格率為 33.47%，一年錄取約 7,757 人；統計應屆畢業生資料，99 年報考 9,061 人、到考 8,765 人、及格 5,750 人、及格率為 65.60%，100 年報考 9,776 人、到考 9,422 人、及格 5,799 人、及格率為 61.55%，近 2 年護理師考試應屆畢業生之及格率均逾 6 成以上，如再以個別學校統計，約 4 分之 1 學校及格率逾 9 成以上，甚至全部及格情形，惟國內設置護理系科專科以上學校眾多，本部將配合教育單位，持續提昇各校護理教育品質。

惟護理人員「基礎醫學」科目之命題範圍涵蓋面較廣，歷年來應考人考試成績均偏低，為使該科目試題符合執業需求，本部均於題庫工作會議，提醒命、審題委員注意命題範圍及試題難易度，並應與醫師類科之基礎醫學科目之考試內容有明顯區隔，著重護理人員之臨床實務能力。另本部為建立職能導向的國家考試試題，強化教考用之整合，為業界甄選符合執業資格的護理專業人員，本部於 99 年重新籌建題庫小組，遴聘具有護理專業背景及符合典試法相關規定之委員擔任題庫命題、審查工作，並加強臨床實例題命題作業。

為進一步了解護理學界對於護理人員考試制度改進的建議，本部於本（101）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利用辦理考試之機會，

至臺中進行考選下鄉 Homestay，李考試委員選與部長共同邀請中國醫藥大學黃校長榮村、黃主任宣宜、中山醫學大學賴校長德仁、郭院長碧照、李主任淑杏、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黃院長宜純、陳主任筱瑀、弘光科技大學陳所長淑齡、陳主任夏蓮及中臺科技大學楊主任其璇等學界代表參與討論，多數與會人員肯定現行專技護理人員考試制度，並建議本部仍應維持目前及格方式；而基礎醫學科目應由各護理核心課程老師與臨床醫師討論適當授課的內容，以滿足臨床的應用；至於命題則遴聘具臨床經驗護理老師和醫師擔任命題委員，落實基礎醫學教學與護理專業教學之連結，以增進教學及考試內容之實用性。

## 六、結語

為強化醫事人力教、考、用制度之密切配合，本部與教育部及行政院衛生署經常保持溝通協調、進行各種考試改進推動小組會議、邀請教育部及行政院衛生署派員參加本部各種考試審議委員會等，未來亦將更為緊密聯繫合作，以期培養甄拔優秀人才，提供國人更安全的醫療環境。例如在鈞院委員指導下，與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共同推動將臨床技能測驗納入醫師分試考試第二試應考資格，並自 102 年第二次醫師考試開始實施；又如為持續提升護理臨床實務專業，強化考試及格人員臨床適應能力，除增加臨床試題比例外，經會同產官學各界獲致共識，研訂完成護理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業於 101 年 2 月 23 日發布），規定統一之實習學科、內涵、各學科最低實習時數等，並自 102 年 6 月 1 日以後畢業者適用，使醫事人力教、考、用制度緊密結合。